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11 年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召集人文忠

紀錄：陳靜怡

肆、出席委員：黃委員德清、李委員綺思、陳委員莉惠、林委員仕偉、
陳委員櫻琴(視訊)、郭委員瓊文(視訊)、林委員貝珊
(視訊)、許委員美雪(視訊)、陳委員龍輝(視訊)、吳
委員婉玉(視訊)。

伍、列席人員：蘇軒銳、廖家群（視訊）、蕭力愷、黃基峰、羅仁鴻、
劉俊茂、陳政彥、黃朝群、許慧芳、羅玉芳、唐大維、
李昇諺、林明仁、賴曉君、阮嵩麟、何璠(視訊)、朱
亦丹（視訊）、顏淑琴（視訊）、何宜綸、溫梓強、張
乃臻(視訊)、邱俊男(視訊)、張正憲、何建民(視訊)。
（敬稱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頒發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業務執行單位績優獎

捌、基金及各中心報告：(略)

玖、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規劃及執行現況」報告案。(略)
- 二、「113-115 年南部備援實驗室環境試樣檢測能力精進及民眾輻射風險溝通補助計畫」討論案。(略)

壹拾、決議事項：

- 一、業務報告與各中心上半年工作成果，以及預算成效報告，洽悉，並請依年度工作計畫落實執行。
- 二、請各中心加強管控各項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執行率，避免

辦理預算保留，並督促預算編列單位，針對重要工作項目應預為規劃執行期程，俾工作能如期如質完成。

三、因疫情關係，各中心部分工作計畫延後辦理，惟仍請於確保安全及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儘量完成相關業務之執行，各中心若確有因活動延期而有重大影響者，亦請於9月底前提供相關資料，俾憑基金管理會審核，並錄案作為年底計算執行績效之依據。另111年確因疫情影響未能執行者，請逐項條列敘明，俾供相關機關查核備用。請各中心依據工作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整備作業，提升預算執行率。

四、為落實基金委外服務履約管理及應有服務品質，請執行單位就「109年至111年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運委外服務案」，提供履約及驗收等執行之相關說明供委員參考。

五、屏東縣政府輻射偵檢儀器校正統計，建議參考支援中心以表列方式呈現，俾供未來演習評核委員之查核。

六、有關基隆市政府汰換民政廣播系統案：

(一)請基隆市政府針對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建置之民政廣播系統，先行全盤檢視其現況與勘用性，現行若有故障損壞情事，仍請儘量以維修方式辦理。

(二)目前事故發生係採多元化管道通知，鑒於民政廣播系統係為地方政府平時政令宣導與民眾事務溝通等用途，主要作為貴府公務用，於發生事故時，協助作為緊急廣播通知使用。有關民政廣播系統後續相關經費編列方式，未來將以地方政府轄內災害潛勢種類（例如核子事故、風災、地震、海嘯等），以分年度及比例分攤方式原則，循基金預算編列程序辦理，並送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

七、請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針對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情形以及未來發展之規劃，提供進一步書面說明供委員參考。

八、核安演習實兵演練訂於9月6、7日進行，請各中心積極辦理相關演練作業，並做好防疫規劃，以落實演練防疫作為，屆時亦

歡迎委員撥冗蒞臨指導。

九、有關「113-115 年南部備援實驗室環境試樣檢測能力精進及民眾輻射風險溝通補助計畫」，考量備援實驗室有其存續及能力精進之必要性，本案擬暫予保留，請執行單位研提具體計畫，先行召開研商會議，視會議結論，再提報第三次基金管理委員會再予審議。

十、鑒於俄烏戰爭啟發，國人應充分瞭解核能電廠、中央及地方政府平時皆戮力於核子事故相關整備作業，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原能會）適時將相關努力成果透過新聞稿方式傳遞予民眾安心。

十一、請各中心於執行各項預算時，若有疑慮，請與基金管理會秘書及主計單位預先協調溝通，以避免核銷時遭到退件。

十二、未來會議進行方式可考慮實體與視訊併行，剩餘經費可調整至更為重要工作項目支用。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2 時 38 分)